



大会

Distr.: Limited  
26 Jan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任权益）  
第十九届会议  
2011年4月11日至15日，纽约

动产担保权的登记

示范条例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总则.....	1	2
二. 登记处的建立和运营.....	2-7	4
三. 登记处的服务.....	8-10	6
四. 登记.....	11-16	7
五. 登记信息.....	17-30	8
六. 有担保债权人的义务.....	31-32	17
七. 查询.....	33-34	18
八. 费用.....	35	19



## 一. 总则

### 第1条：定义

#### 1. 为本条例之目的：

(a) “地址”系指街道所在地址和号码、城市、邮政编码和国家，并且可包括邮政局信箱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b) “修订”系指增补、删除或变更登记处记录所载信息；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适宜考虑是否应当在《示范条例》草案或《登记处指南》草案的评注中列举有关修订的实例。可以提及以下实例：(a)延长登记的有效期（登记延期）；(b)在已登记通知确定两名或多名有担保债权人的情况下删除一名有担保债权人；(c)增添一名有担保债权人；(d)在已登记通知确定两名或多名设保人的情况下删除一名设保人；(e)增添一名设保人；(f)删除设保资产；(g)更改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h)更改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识别特征；(i)有担保债权人转让附担保债务；(j)有担保债权人排序居次；(k)有担保债权人权利排序居次；(l)更改设保人或担保债权人的地址；及(m)更改对担保权可予强制执行的最高金额（如予适用）。]

(c) “法律”系指管辖动产担保权的法律；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适宜注意到，《登记处指南》草案的评注将会做出解释，即《示范条例》草案是在《指南》所建议的法律背景下编拟的。]

(d) “通知”系指为实施登记或变更或取消登记记录中的信息而向登记处提供的书面（纸质或电子版）通信；<sup>1</sup>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适宜注意到，《指南》使用了：(a)用于向登记处传递信息的通信（例如，表格或屏幕）意义上的“通知”一语；(b)“通知所载信息”或“通知内容”（见建议 54(d)和 57）一语；及(c)在通知中的信息已经为登记处所接受并且输入向公众公开的登记处数据库之后通知中的信息意义上的“登记处记录”一语（见建议 70）。《示范条例》草案在相同的意义上使用了这些术语。]

(e) “口令”系指由登记处颁发或掌管的秘密编码，包括字母和数字编码；

(f) “登记人”系指为实施、变更或终止登记而向登记处提交通知的人；

(g) “登记”系指把通知中的信息登入登记处记录，包括在情况允许时变更和删除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

(h) “登记号”系指登记处分配给每项登记并与该登记永久关联的唯一号码；

<sup>1</sup> 见《指南》导言 B 节术语和解释中的“通知”一语。

(i) “登记处的记录”系指以电子方式输入并储存在登记处数据库或以手工方式输入并储存在登记处纸质档案中的信息；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还适宜考虑，对于以下术语，《示范条例》草案是否应当大致界定如下或《登记处指南》草案的评注是否应当大致解释如下：

“官方查询逻辑”系指登记系统按照查询人员提供的据以检索登记处记录中信息的查询标准而适用的程序。[《示范条例》草案未述及该术语，其原因是，登记处系统自动适用官方查询逻辑，查询人员所能做的只是使用正确的查询标准。]

“登记处”系指登记办事处的所有各个方面，包括处理、储存和管理通知所载信息的必要人员、设备、软件和硬件。

“登记处的服务”包括办理登记、进行查询和提供登记文件，例如查询证书及[……]。

“登记系统”系指处理、储存、检索和管理登记处记录所必需的手续和程序（如果使用手工方式）和软件/硬件（如果使用电子方式）。]

(j) “序列号”系指：

- (一) 对于机动车辆，系指制造商在机身上标注或附注的车辆识别号；
- (二) 对于航空器机身和航空器发动机，有关主管机关依照 1944 年《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而分配的现行和（如有不同）预期航空器国籍标识和登记标识以及制造商的序列号和样机称号；及
- (三) 对于拖车、移动住房、牵引车、铁路机动车辆、船舶或摩托艇，制造商在所涉资产上标注或附注的序列号；[以及政府主管机关分配给资产的任何序列号]；及

(k) “序列号资产”系指机动车辆、拖车、移动住房、牵引车、航空器机身、航空器发动机、铁路机动车辆、船舶和摩托艇。]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考虑上文提到的“机动车辆”、“航空器机身”、“航空器发动机”及其他各类序列号资产等术语的确切含意问题究竟是留待各颁布国法律处理，还是应在此处列入暂定定义。工作组还似宜考虑是否应当参照不仅由制造商而且还由政府主管机关分配给资产的序列号而对“序列号”加以界定。由于《指南》所建议的法律并未提及序列号索引编制问题（但《指南》的评注的确有所提及，见第四章第 31-36 段），所以将定义(j)和(k)（以及提及这些定义的《示范条例》草案各项条款）置于方括号内。由于一些国家使用了对序列号编制索引的做法，工作组似宜考虑究竟是在《登记处指南》草案的评注中加以提及，还是也应该在《示范条例》草案中予以提及。此外，工作组似宜确定在《示范条例》草案中予以处理但在《指南》建议中未予处理的其他问题，并且考虑是否应当在《示范条例》草案中处理这些问题。]

(l) “用户身份”系指登记处根据本条例分配给登记处用户的身份代码。

2. 在不违反第 1 款的前题下，本法律所载各项定义也适用于本条例。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第 2 款意在实施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所作的将《指南》术语纳入《示范条例》草案定义中的决定（见 A/CN.9/714，第 32(a)段）。工作组还似宜注意到，尽管通常可对条例定期加以更新，但“用户身份”和“口令”等术语的确切含义可留待用户商定。]

## 二. 登记处的建立和运营

### 第 2 条：登记处的建立

[……部][法律授权的其他实体]将建立一个动产担保权登记处，用来根据法律和本条例接收、存储并向公众提供与动产担保权有关的信息。

### 第 3 条：登记官和副登记官的任命

1. [……部][法律授权的其他实体]指定一人担任登记官。
2. [部][登记官]指定一人或多人担任副登记官。

### 第 4 条：登记官和副登记官的职责和权利

1. 登记官根据法律和本条例监督和管理登记处的运作，并拥有[……部][法律授权的其他实体]所具体规定的与法律和本条例并无不符之处的其他这类权利和职责。
2. 副登记官拥有与登记官相同的权利和职责，但需接受登记官的指导和监督。
3. 登记处提供法律和本条例所述服务。

[工作组注意：工作似宜考虑是否应当借鉴建议 54(d)、55(b)和(d)以及第 14(1)条、第 15(3)条和第 17(2)条，在第 3 款中或在单独一项条款中详细阐述登记处的职责。在本款或在单独一项条款中列举登记处所负职责的好处是，条例对登记处所负职责的规定明白无误。但这种做法可能存在的不利之处是，所列内容可能不尽全面，或可能做出不应有的限制，另一种做法或许是，保留第 3 款，在《登记处指南》草案的评注中对登记处所负职责加以解释。工作组还似宜考虑《登记处指南》草案的评注部分是否应当提及登记处的内部组织问题。]

### 第 5 条：登记处向公众开放

任何人均有权根据法律和本条例的要求获得登记处的服务。

### 第 6 条：登记处访问时间

1. 登记处各办公室在为该办公室规定的日期和时间内对公众开放。登记处各办公室的办公地点和办公时间在登记处网站公布并在每个办公室予以张贴。
2. 通常可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电子访问登记处服务。

3. 尽管有本条第 1 和 2 款，但登记处仍可为维护目的或在提供服务已无可能或不切实际的情况下全部或部分中止提供登记处服务。有关中止访问登记处服务和中止持续时间的通知都将在登记处网站公布，并且将在登记处各办公室予以张贴。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关于电子登记处，服务访问可自动中止，（例如，在互联网网络发生故障和无法提供电子查询与登记之时。）]

## 第 7 条：登记处的赔偿责任

### 备选案文 A

1. 登记处对登记处用户因登记和查询系统的管理或运行错误[由于登记处的[过失][严重过失]造成]而遭受的损失或损害负有赔偿责任。
2. 如果登记处用户可以直接访问登记处的服务，登记处所负赔偿责任局限于登记处用户[由于登记处[过失][严重过失]造成]系统运行故障而遭受的损失或损害。
3. 一项诉讼所可追回的最高总额为[...]。可在发生损失或损害后至多[...]提出索赔。

### 备选案文 B

登记处对登记处用户因登记和查询系统的管理或运行错误[由于登记处的[严重过失][恶意行为]而造成的这类错误除外]而遭受的损失或损害不负赔偿责任。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第 7 条意在体现建议 56，该建议让各颁布国决定登记处有否赔偿责任及其责任的大小。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当保留第 7 条，如果保留该条，则究竟是保留备选 A 或 B 还是一并加以保留。如果工作组决定保留备选案文 A，则似宜考虑第 1 和 2 款中所述登记处的任何赔偿责任是否应当局限于因过失或严重过失而造成的行动或疏忽。工作组还似宜考虑第 3 款中的时效期是否应当类似于登记处运营国诉讼时效法所述时效，或是否应类似于必须在登记处记录中保留登记信息的时期。如果工作组决定应当保留备选案文 A，则不妨以评注方式加以补充，其中将提到，该案文所述实例表明有关赔偿责任的条文需要各颁布国根据其合同约定的（如果用户达成约定的话）赔偿责任法或侵权行为赔偿责任法加以补充。如果工作组决定同时保留备选案文 A 和 B，《登记处指南》草案的评注就应当解释说，在有些国家，登记处并无赔偿责任，而在另外一些国家，的确存在此种赔偿责任，赔偿责任所持依据由法律规定（例如登记处硬件和软件发生故障）。在存在赔偿责任的一些国家，法律给损失或损害人所可追回的损害赔偿数额规定了上限，并规定了不可提出任何索赔要求的期限的时效期。]

### 三. 登记处的服务

#### 第 8 条：访问登记处的服务

1. 使用获得授权的通信媒介（例如纸质媒介或电子媒介）提交请求的人有权在以下条件下根据本条例以及登记处使用条款和条件访问这些服务：

(a) 为所请求的服务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就交付第 35 条所述登记费做出安排；

(b) 以足以允许按照本条例规定编制索引的方式确定担保人；及

(c) 按照本条例规定提供法律所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

2. 登记处必须给本条第 1 款所提及的人分配一个用户身份和口令，但先决条件是：

(a) 已经为本条例所规定的任何付费做出安排；

(b) 登记处已经收到有关该人的身份证明；及

(c) 该人实施了与登记处的用户协议[或同意有关使用的条款和条件]。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a)第 1 款意在体现第 54 条(c)项；(b)《登记处指南》草案的评注将会解释，例如，第 1 款(c)项提及《示范条例》草案第 10 条第(1)款(b)项，该项规定，通知或查询请求中的信息必须易懂、易读或在其他方面符合《示范条例》草案的要求；及(c)第 2 款列入了在实践中得到普遍使用的用户协议其他要素，并且与建议 54(c)项并无不符之处。]

#### 第 9 条：登记和查询请求

1. 一人可对通知中的信息办理登记，而不必向登记处提供如下证明：

(a) 登记人即为由其本人输入登记处根据用户协议向其分配的用户身份和口令者；或

(b) 通知中信息的登记获得授权。

2. 使用所分配的用户身份和口令对通知中信息办理登记者已被确认为登记处向其分配用户身份和口令的人。

3. 一人可根据本条例以及登记处使用条款和条件请求登记处提供查询结果，而不必提供任何查询理由。

#### 第 10 条：拒不接受登记或查询请求

1. 登记处可在法律或本条例的要求未获遵守的情况下，尤其在以下情况下可拒不接受登记或查询请求：

(a) 未以某种得到授权的通信媒介向登记处转递通知或查询请求；或

(b) 通知或查询请求中的信息不易懂或不易读，或在其他方面并不符合本条例有关获准访问登记处服务的要求。

2. 将根据实际情况尽快把拒绝信和拒绝理由发送给登记人或查询人员。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a)第 10 条述及登记处是否可拒不接受登记（或查询）请求的问题；及(b)第 16 条述及登记处可否从记录中删除已经登记的信息的问题。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当在相同条款中处理这两个问题。工作组还似宜考虑第 10 条是否应当明确规定，登记处可拒不接受以纸质形式提交的与要求不符的请求，而电子登记处的设计将能自动拒不接受与要求不符的请求。工作组还似宜注意到，《登记处指南》草案的评注将会解释，对于电子登记处，登记或查询未获通过的理由将能直接向用户显示。]

## 四. 登记

### 第 11 条：登记日期和时间

1. 登记处将给每份已登记通知分配登记日期和时间以及登记号。
2. 登记自通知中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以便供登记处记录查询人员查询之日和之时起生效。

### 第 12 条：登记有效期及其延期

#### 备选案文 A

1. 登记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有效。
2. 登记有效期可在登记到期之前随时延期，延长期与法律规定的最初期限相等。

#### 备选案文 B

1. 登记在通知指明的期限内有效，[但不得超过[20]年。通知未指明期限的，通知将在[5]年内有效]。
2. 登记有效期可在登记到期之前按照延期通知所示期限随时延期。
- [3. [不论一国颁行备选案文 A 或 B]，在计算登记有效期时，若从登记日或登记日周年起算，则一年从该日开始起算。]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备选案文 A 与建议 69 完全一致，而备选案文 B 在方括号内列入了虽经《指南》讨论过（见第四章第 87-91 段）但并未列入建议 69 的一些内容。由于第 3 款所涉事项可能会在不同国家得到不同的处理，工作组似宜考虑对第 3 款究竟是应当予以保留或删除，还是在评注中加以适当解释后将该事项交由一般性法律处理。]

### 第 13 条：可办理登记的时间

有关担保权的登记可在创设担保权或订立担保协议之前或之后办理。

**第 14 条：与多项担保协议产生的多项担保权有关的登记**

一项登记可与一项或一项以上担保权有关，而不论担保权是由相同当事人之间的一项还是一项以上担保协议设定。

**第 15 条：已登记信息的索引编制**

1. 输入登记处记录的信息将根据本条例所载设保人身份特征编制索引。
- [2. 与序列号资产担保权有关的信息将根据资产序列号和本条例所载设保人身份特征编制索引。]
3. 所有变更和取消在编制索引时都应当使其与最初的登记号相关联。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还似宜注意到，《指南》的建议并没有将序列号称作索引编制和查询标准（但评注的确将此称作这类标准，见《指南》第四章第 31-36 段），也并未要求登记处分配登记号。鉴于使用序列号编制索引（除使用设保人编制索引外）的广泛使用及其在大大提高编制索引和查询的可靠性和便利性上的重要意义。第 2 段将其置于方括号内，备供工作组审议该事项。《指南》的建议未予涉及，但鉴于其在登记处有效运作方面的重要性，工作组还似宜考虑的另一个事项是，通知的索引编制是否还应当能够通过输入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识别特征来加以检索，以便登记处工作人员对登记处记录进行内部查询并加以全面修订（见第 28 条）。]

**第 16 条：变更、增补或删除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

1. 登记处不得在登记处记录中变更或增补任何信息。
2. 登记处只可在下列情况下删除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
  - (a) 登记期限届满；或
  - (b) 对一项关于取消的通知办理登记。
3. 对于从登记处记录中删除的信息必须使用能够让登记处检索信息的方式存档[20]年。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在一些法律制度中，登记处可以在某些情况下删除记录中的信息，包括在相关信息无关重要、令人烦恼、使人不快或违背公众利益的情况下。在这些制度中，登记处还可复原不当删除的信息或纠正登记处所犯错误。工作组似宜考虑该问题究竟应当在《示范条例》草案还是在《登记处指南》草案评注中加以述及。]

**五. 登记信息****第 17 条：对通知中信息的责任**

1. 登记人有责任确保通知中信息准确完备。



2. 登记处不必对登记人的身份、通知中信息的准确性或法律充足性加以核实，也不必确定登记是否得到授权或对通知加以进一步认真审查。

### 第 18 条：通知所要求的信息

1. 在登记处记录中输入信息时，登记人需要在通知适当栏目中提供以下信息：
  - (a) 符合第 19-21 条要求的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和地址；
  - (b) 符合第 22 条要求的有担保债权人或其管理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和地址；
  - (c) 符合第 23-26 条要求的对设保资产的描述；
  - (d) 符合第 12 条<sup>2</sup>要求的登记有效期；及
  - (e) 对担保权可予强制执行的最高金额。<sup>3</sup>
2. 通知中信息必须以颁布国的一种或多种官方语文表述。
3. 如果有一个以上的设保人，就必须分别提供有关每个设保人的所需信息。
4. 为第 19-22 条之目的，自登记之时起确定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识别特征。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登记处需要能够依赖一套规则来翻译颁布国一种（多种）官方语文字母表中带有外国字母的名称。工作组还似宜考虑在《登记处指南》草案评注中列入保留颁布国其他取名惯例是否便以足够，还是应当将这一措词列入《示范条例》草案。]

### 第 19 条：设保人（自然人）的信息

1. 为第 18 条之目的，如果设保人为自然人，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即为：

#### 备选案文 A

颁布国颁发给设保人的个人身份号。

#### 备选案文 B

由颁布国颁发给设保人的诸如身份证、驾驶执照或护照等官方文件所提及的名称。

#### 备选案文 C

个人身份号或颁布国颁发给设保人的官方文件中提到的名称。设保人并非颁布国居民的，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即为颁布国颁发给设保人的官方文件中所载设保人的姓，其次是第 1 和第 2 个惯用名（如果有的话）以及设保人的出生日期；

<sup>2</sup> 如果法律允许，见《指南》建议 69。

<sup>3</sup> 如果法律允许（见建议 57(d)）。

2. 为第 18 条和本条第 1 款之目的：

(a) 设保人是其名称包括第 1、第 2 和第 3 惯用名的自然人的，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即为包括设保人第 1 和第 2 惯用名的身份识别特征；及

(b) 设保人是其名称仅有一个字组成的自然人的，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即为包括设保人姓的身份识别特征。

3. 为第 18 条和本条第 1 款之目的，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根据以下规则予以确定：

(a) 若设保人出生在颁布国并且是在[颁布国]负责出生登记的政府机构办理出生登记的，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即为该政府机构颁发的设保人出生证或等同证件中所载姓名；

(b) 若设保人出生在颁布国但没有在[颁布国]办理出生登记，则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即为颁布国颁发给设保人的有效护照中所载姓名；

(c) 若设保人没有颁布国颁发的有效护照，则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即为颁布国颁发给设保人的身份证或驾驶执照之类官方文件中所载姓名；

(d) 若设保人并非在[颁布国]出生但系[颁布国]公民，则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即为设保人公民身份证上所载姓名；

(e) 若设保人并非在[颁布国]出生也非[颁布国]公民，则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即为设保人国籍国颁发的有效护照中所载姓名；

(f) 若设保人没有有效护照，则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即为设保人出生地负责出生登记的政府机构给设保人签发的出生证或等同证件中所载姓名；

(g) 对不属于本款(a)至(f)项范围内的情况，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即为颁布国签发给设保人的身份证、驾驶执照或护照之类任何两份官方文件中所载姓名。

4. 若设保人是自然人，设保人的地址即为在办理登记时[登记人在通知中输入的][担保协议提及的][在身份证、驾驶执照或护照之类官方文件中提及的]地址。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a)根据第 1 款备选案文 C，登记处应当同时有按数字和姓名编制的索引，查询人员应当能够使用其中某项索引编制标准进行查询；及(b)插入第 4 段是为了让工作组审议设保人地址问题；及(c)设保人及有担保债权人或其管理人的地址必须是记录的一部分，但不一定是身份识别特征的一部分，除非需要补充信息来确定有担保债权人、其管理人或设保人的身份。]

#### 第 20 条：设保人（法人）信息

1. 为第 18 条之目的，若设保人是法人，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即为：

**备选案文 A**

颁布国依照[……]法律分配给设保人的登记号。

**备选案文 B**

公共记录所载法人实体的姓名。

**备选案文 C**

(a) [颁布国][在其职权下组办相关登记处的国家]依照有关[……]的法律分配给法人的登记号；或

(b) 照用公共记录所载法人实体的姓名，

**备选案文 A**

酌情列入表明法人团体或实体类别的缩写，例如：“有限公司”（“Ltd”）、“股份有限公司”（“Inc”、“Incorp”）、“公司”（“Corp”、“Co”）或“股份有限公司”（“Limited”、“Incorporated”、“公司”（“Corporation”、“Company”））；

**备选案文 B**

并不带有酌情表明法人团体或实体类别的缩写，例如：“有限公司”（“Ltd”）、“股份有限公司”（“Inc”、“Incorp”）、“公司”（“Corp”、“Co”）或“股份有限公司”（“Limited”、“Incorporated”）、“公司”（“Corporation”、“Company”）。

2. 若设保人是法人，设保人的地址即为在办理登记之时[登记人在已登记通知中输入的][担保协议提到的][公共记录所载的]地址。

**第 21 条：设保人（其他人）信息**

1. 为第 18 条之目的：

(a) 若设保人是已亡人的遗产代表，根据第 19 条，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即为已亡人的姓名，并在单独一档中指明设保人即为遗产代表；

(b) 若设保人是并非法人的工会，则根据第 19 条，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即为据以组成工会的文件中提及的工会名称和在由此办理登记的交易中代表工会的每个人的姓名；

(c) 若设保人是信托人，并且创设信托的文件指定了信托人的名称，根据第 19 条，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即为信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并在单独一档中指明设保人即为“受托人”；

(d) 若设保人是代表信托人行事的受托人，并且设立信托的文件并未指定信托人的姓名，则根据输入其为自然人的设保人姓名的相关规定，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即为受托人的[身份号][姓名]，并在单独一档中指明设保人即为受托人；

(e) 若设保人是代表自然人行事的破产管理人，则根据第 19 条，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即为破产人的姓名，并在单独一档中指明设保人破产；

(f) 若设保人是代表法人行事的破产管理人，则根据第 20 条，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即为破产法人的姓名，并在单独一档中指明设保人破产；

(g) 若设保人是辛迪加或合资企业的参与方，则酌情根据第 19 或 20 条，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即为创设文件中所载辛迪加或合资企业的名称以及其中每个参与方的名称；

(h) 若设保人是前述规则未予涉及的其他实体的参与方，则根据第 19 条，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即为创设文件中所载实体的名称和代表与登记有关的交易中实体的每个自然人的姓名。

2. 为本条之目的，管理人（破产管理人除外）是**有权约束法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或成员并就登记所涉交易行使权利的自然人**。

3. 本条所述的那类自然人的地址是在办理登记之时[由登记人输入已登记通知][担保协议提到的][身份证、驾驶执照或护照之类官方文件所提到的]的地址。

#### **第 22 条：有担保债权人的信息**

1. 为第 18 条之目的：

(a) 若有担保债权人是自然人，则根据第 19 条，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即为有担保债权人的姓名；

(b) 若有担保债权人是法人，则根据第 20 条，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即为有担保债权人的姓名；及

(c) 若有担保债权人是第 21 条所述的人或实体，则根据第 21 条，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即为该条所述的人或实体的姓名。

2. 如果登记官所输入的并非是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和地址，而是可向其查询登记相关事宜的有担保债权人管理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和地址，则本条第 1 款适用于有担保债权人的管理人的身份识别特征。

3. 若有担保债权人是自然人，有担保债权人的地址即为在办理登记之时[由登记人输入已登记通知][担保协议所提到的][在身份证、驾驶执照或护照之类官方文件中所提到的]的地址。若有担保债权人是法人，有担保债权人的地址即为[由登记人输入已登记通知][担保协议所提到的][公共记录所载的]地址。

#### **第 23 条：对设保资产的描述**

1. 为第 18 条之目的，通知对担保资产**的描述**，只要能合理允许识别该资产的身份，此种描述既可是具体的，也可是泛泛的。

2.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提及一种通行类别的动产内的所有资产或设保人所有动产的泛泛描述包括在登记有效期内设保人就其获得权利的特定类别内的资产。

3. 可以使用附件的形式提供补充信息，以便更好地识别资产的身份及其所在地或确定是否需要更多空间。

#### [第 24 条：对有序列号的设保资产的描述

为第 18 条之目的，若设保资产是设保人作为库存品而持有的资产以外的有序列号的资产，在通知中对有序列号的资产加以描述便已足够，但先决条件是，该描述依照第 23 条进行，此外，资产的序列号载述于通知之中。]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考虑本条文是否应予保留。如果工作组决定本条文应予保留，则似宜注意到，决定启用有序列号的资产索引编制和查询的颁布国需要考虑这一特征所应适用的资产类别，以及应当为每一类资产指定什么样的字母——数字识别标准。颁布国还需要顾及其登记其中某些类别资产产权的现有登记制度以及国际机制，特别是依照《开普敦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建立的航空器机身登记处、航空器发动机登记处和铁路车辆登记处。关于本条文(b)项和“序列号”一语的定义，工作组似宜注意制造商以外的当事方（例如，政府主管机关）可提供或颁发序列号。]

#### 第 25 条：对设保不动产附加物的描述

1. 为第 18 条之目的，如果设保资产系已经或将要成为不动产附加物的有形资产，在通知中对资产加以描述便已足够，但先决条件是，该描述依照第 23 条进行，此外，它还包括了对已经或将要附加其上的相关不动产的描述，[根据颁布国不动产登记处规则加以描述便已足够][描述提及颁布国不动产登记处记录中的地块识别号]。

2. 登记人可在颁布国相关不动产登记处办公室登记不动产附加物的担保权通知，向该办公室提交列出以下内容的通知：

(a) 根据第 19-22 条列出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识别特征；

(b) 根据第 23 条对有形资产加以描述；

(c) 对有形资产已经或将要附加其上的不动产的描述，[描述对根据颁布国不动产登记规则编制索引已经足够][描述提及颁布国不动产登记处记录中的地块识别号]；

(d) 不动产登记处记录所载不动产所有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如果与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不同的话；

[ (e) 按照整年倍数指明通知登记有效期的一则说明；<sup>4</sup>及

(f) 关于对担保权可予强制执行的最高金额的一则说明]。<sup>5</sup>

<sup>4</sup> 如果不动产设保登记的法律允许的话。

<sup>5</sup> 如果法律允许的话（见建议 57(d)）。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审议究竟是在任何情况下都需要还只是仅在对不动产登记办理登记的通知中按照第 1 款的要求对不动产加以补充描述（见第 2 款）。工作组还似宜注意到，尽管本条未明确提及作物或类似类型的资产，但如果一国将其作为不动产附加物对待，则本条例可以适用于作物或类似类型的资产。]

#### 第 26 条：遗漏或差错对登记效力的影响

1. 登记只有在提供了第 19-21 条所述设保人正确的身份识别特征的情况下方可有效，或在陈述不当的情况下，如果能够使用设保人正确的身份识别特征通过在登记处记录中进行查询而检索通知中信息，登记方可有效。

[2. 序列号资产的登记只有在提供了第 24 条所述正确序列号的情况下方可有效，或在陈述不当的情况下，如果使用正确序列号通过在登记处记录中进行查询能够检索通知中的信息该登记方可有效。无效登记仅对于错误标识序列号的资产无效，这种无效并不影响已登记通知对相同通知中所述任何其他资产的效力。]

3. 除本条第 1[和 2]款规定的以外，对根据本条例而需要输入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陈述不当或不充分，或信息输入方式不当或不充分，均不会造成登记无效，除非它对合理查询构成严重误导。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登记处指南》草案的评注将提供一些构成严重误导的缺陷、遗漏或差错的实例。]

#### 第 27 条：对登记的修改

1. 要修改已登记通知中所载信息，登记人需要在随后的修改通知中提供以下信息：

(a) 记录有待修改的信息的一栏；

(b) 与修改有关的已登记通知的初始登记号；

(c) 修改的目的（例如，添加、变更或删除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对分配加以记录或延长已登记通知的有效期）；

(d) 如果要添加信息，则以本条例所规定的输入该类信息的方式添加信息；

(e) 如果要变更或删除信息，则以本条例所规定的输入该类信息的方式变更或删除信息，对于变更信息，还要以本条例所规定的输入该类信息的方式输入新的信息；及

(f) 授权修改的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识别特征。

2. 如果修改的目的是披露与通知有关的设保资产的转让，登记官就必须根据第 19-21 条将受让人确定为设保人。

3. 如果转让仅涉及通知所述设保资产的一部分，登记人就必须根据第 19-21 条将受让人确定为设保人，并且必须根据第 23 条描述受让设保资产的那一部分。
4. 如果修改的目的披露与已登记通知有关的担保权的排位居次，登记人就必须说明排位居次的性质及其规模，并在输入此种信息的指定栏中确定排位居次的受益人。
5. 如果修改的目的是披露附担保债务的转让，登记人就必须提供转让人和受让人的身份识别特征。
6. 意图删除所有设保人并且未提供新的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意图删除所有有担保债权人并且未提供新的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识别特征或删除所有设保资产并且未提供对拟添入登记的设保资产的描述，凡属此种修改，则均为无效。
7. 在不违反第 31 条的前提下，登记人可随时对修改办理登记。除延期外，对修改办理登记并不会延长登记有效期的期限。
8. 修改自将通知中的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以便提供给查询人员之日和之时起生效。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会解释说，对变更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的修改，采用添加新的身份识别特征将其视同新的设保人的方式编制索引。根据设保人原有身份识别特征或新的身份识别特征进行的查询将能披露登记情况。工作组还似宜考虑是否应当有一个可予查明登记不同版本的机制。举例说，可以将初始登记取名为 12345-01 号，将第一次修改取名为 12345-02 号，将第三次修改取名为 12345-03 号，并以此类推。工作组还似宜考虑对于设保资产的转让（见第 3 款），是否应当把受让人确定为取代现行设保人的新的设保人，或是否应当在公开的登记处记录中保留转让人和受让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对于前一种情况，登记处的可靠性将能得到加强，并且可以简化查询结果，但按照转让人的身份识别特征进行的查询将不会披露初始登记通知中的信息。对于后一种情况，记录中的信息将更为完备，但并不完全可靠，也不尽简洁。]

#### [第 28 条：对有担保债权人的信息的全面修改

在已登记的多份通知中确定的有担保债权人可以：

- (a) 按照第 27 条的规定修改所有这类通知中的有担保债权人的信息；或
- (b) 请求登记处修改所有这类登记中的有担保债权人的信息。]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在工作组确定是否应当有一个供登记处工作人员内部查询的有关有担保债权人的索引之前将把第 28 条置于方括号内（见第 15 条的注）。]

#### [第 29 条：取消登记

1. 要取消登记，登记人需要在关于取消的通知中提供以下信息：

- (a) 登记人的用户身份和口令；
  - (b) 与关于取消的通知有关的初始登记通知的登记号；及
  - (c) 初始登记所提及的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
2. 在取消登记时，相关信息将保留在登记处记录中，同时载明，登记已予取消，并将只在登记期满日之后方可从登记处记录中删除。
  3. 在不违反第 31 条的前提下，登记人可随时取消登记。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审议已获准访问登记处（使用可适用于电子或纸质环境的用户身份和口令）并且拥有相关登记号的登记人是否一定需要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的问题。]

### 第 30 条：关于登记、变更或取消的通知

1. 在以电子方式实施、变更或取消登记时，一俟通知中的信息输入登记处的记录，登记人便可接收打印形式或电子形式的通知。
2. 在以非电子方式实施、变更或取消登记时，登记处有义务按照相关登记、变更或取消的通知中所述一个（多个）地址立即向通知所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发送通知。
3. 关于登记、变更或取消的通知[可以采用打印形式或电子形式并且]载有以下信息：
  - (a) 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识别特征；
  - (b) 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
  - (c) 对设保资产的描述；
  - (d) 视情载列初始登记实施、变更或取消的日期和时间；以及
  - (e) 初始登记的登记号。
4. 登记人必须在[实施登记后 30 天]内，[以打印形式或电子形式]向登记中确定为设保人的每个人发送关于登记、变更或取消的通知，除非该人以书面形式放弃接收通知的权利。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第 2 款较之于第(1)款与建议 55(d)项更为一致。但是，在纸质登记与电子登记之间所作的这一区分可能与实际做法更为一致。工作组还似宜审议，如果关于修改的通知所提供的地址有别于初始登记通知中所载地址，该通知是否应当同时发送至旧的地址和新的地址。将通知同时发送到这两个地址，有担保债权人便更有可能收到通知并对关于修改的通知中的信息是否准确加以核对（但是纸质通知会增加成本）。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关于本条第 3 款所涉放弃权利问题，根据《指南》建议 10，除非另有规定，应当适用当事人意思自治。相关建议 55(c)项并不属于不应当遵守当事人意思自治的那些建议，但是规定，有担保债权人未履行该义务可能会导致处罚和损害赔偿。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不应当允许设保人放弃这一权利的问题，其原



因是，向设保人发送已登记通知是通知发送制度的一个基本特征，并且是对设保人的一个重要保护。]

## 六. 有担保债权人的义务

### 第 31 条：通知的强制性修改或取消

1. 已登记通知中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有义务在以下条件下在其收到已登记通知中确定为设保人的人提出书面请求后至迟[15]天内向登记处提交关于修改或取消的通知：

(a) 在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与被确定为设保人的人之间没有订立任何担保协议；

(b) 与登记有关的担保权经付款或其他方式而予以消灭；或

(c) 登记未获得设保人的授权。

2. 不得因照此行事而收取或接收任何费用。

3. 如果在已登记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未及时照此行事，请求人有权通过简易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请求予以取消或修改。

4. 在已登记通知中被确定为设保人的人有权即便在第 1 款所述期限期满以前通过简易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请求取消或修改，但先决条件是，已有保护有担保债权人的适当机制。

5. 在下达了命令取消或修改的司法令或行政令之后，登记处必须取消或修改已登记通知。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a)已对第 31 条加以修订，以便使其与建议 72 更为一致；及(b)根据建议 72(b)项，设保人负有证明必须修改或取消登记的举证责任。工作组还似宜审议《登记处指南》草案的评注是否应当提及某些法律制度所采取的一种不同做法。根据这种做法，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未及时对请求作出答复，已登记通知将自动取消。这种做法减少了登记处工作人员的工作负担，并且将鼓励有担保债权人对修改和取消的请求及时作出答复。鉴于有担保债权人为成熟当事方这一事实，据认为，其错过关于修改或取消的请求和在无意中取消登记的风险均不大。]

### 第 32 条：设保人要求添加补充信息的权利

1. 已登记通知中确定为设保人的人可以书面要求在已登记通知中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

(a) 书面确认截至要求之日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之间是否存在担保协议；

(b) 批准或提供截至要求之日的担保资产的清单；及

(c) 批准或提供一则说明，指明截至要求之日与登记有关的担保权所担保的债务数额。

2. 如果在已登记通知中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不再是有担保债权人，它就必须在已登记通知中确定为设保人的人提供有关任何受让人或后继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和地址，只要该信息已为有担保债权人所知悉。

3. 请求人可指示在已登记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将其答复递送至指定第三人。

4. 登记人在收到请求后[15]天内可照此行事。不得对照此行事收取或接收任何费用。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指南》的各项建议并不涉及这一事项，并且似宜审议是否应当加以保留的问题。如果保留本条，工作组还似宜审议以下问题：(a)设保人是否应当有权在规定时限内免费收到数量有限的一些答复；及(b)设保人是否应当有权通过简易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获得损害赔偿或其他救济。]

## 七. 查询

### 第 33 条：查询标准

登记处记录的查询人员可使用以下某一查询标准请求进行查询：

- (a) 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
- [(b) 序列号资产的序列号；]或
- (c) 初始登记号。

### 第 34 条：查询结果

1. 所获得的查询结果要么指明按照规定的查询标准没有检索到任何信息，要么载述在进行查询之日和之时登记处记录中存在的所有信息

2. 经已经支付或安排支付费用的登记处用户提出请求，登记处在第 33 条所述某项标准的基础上签发[纸质][电子]查询证书。该证书反映了查询结果。

3. 允许在法院或法庭上将查询证书用作证据，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允许将该证据用作确认事项的确定性证据。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登记处指南》草案的评注将会解释，第 1 款中的概念主要适用于纸质系统，而电子系统将提供在输入登记处记录时完整登记的链接。]

## 八. 费用

### 第 35 条：登记处服务的收费

#### 备选案文 A

1. [在不违反本条第 2 款的条件下，使用登记处的服务应当支付下述费用：
  - (a) 登记：
    - (一) 纸质[……]；
    - (二) 电子[……]
  - (b) 查询：
    - (一) 纸质[……]；
    - (二) 电子[……]
  - (c) 证书：
    - (一) 纸质[……]；
    - (二) 电子。
2. 如果登记处由国家运营，电子登记处的服务将免费提供。]
3. 登记处可主动或经一人请求而与该人订立协议，让其在登记处开立账户，以便利收取和支付费用。

#### 备选案文 B

[……]部部长可通过法令为本条例的目的确定费用和支付的方法。

#### 备选案文 C

登记处的服务是免费的。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根据《指南》建议 54(1)项，登记处的服务可以收费，也可以不收费，如果收费的话，目的应当是收回成本，而并非盈利。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当保留上文所述的一种或多种备选案文。工作组似宜就此考虑到登记处的服务属于不应由国家（即纳税人）付费的商业性服务。工作组还似宜注意到，虽然在有些国家，对条例加以修改通常并不困难，但通过法令来确定登记处的费用或许更为实际可行。如果工作组将备选案文 A 作为一种可能性而予以通过或保留，则它还似宜考虑到费用应当取决于登记的持续时间，目的是更加便利于反映储存相关信息的费用。《登记处指南》草案的评注可以解释，第 35 条的用意是载述某些可能的实例，各国似宜就支付登记处费用问题颁布不同的条例。]